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控制权的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公司市场地位及创新特征.....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业务剥离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
问题 4.境外子公司合规性及经营情况.....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5.境外经销收入真实性.....	8
问题 6.3D 扫描仪软硬件收入确认合规性.....	12
问题 7.委外加工真实性及稳定性.....	14
问题 8.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核算准确性.....	17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2
问题 11.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并控制公司 24.9977%的股份。（2）李诚通过永盛控股持有公司 12.26%的股份，永盛控股的股东为李诚及其四个子女、一个亲属（李文华）。（3）为保持控股权稳定并开展股权激励，李涛、黄贤清和赵晓波分别向李诚借款 3,850 万元、1,900 万元和 1,420 万元，目前三人对李诚未清偿的借款总额为 7,170 万元。（4）部分机构股东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比如江苏建泉与无锡国寿（合计持股 7.25%）、厦门雅恒与太嘉杉（合计持股 7.65%）、厦门源峰与天津源峰（合计持股 5.45%）。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之间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对公司或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情形。（3）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变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

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后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公司市场地位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三维视觉行业属新兴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与方向不确定性较大，在工业测量检测及专业 3D 建模和齿科数字化领域存在海外行业领先企业。（2）公司主要为装配式生产模式，产品由硬件和软件组成。公司对硬件部分进行整体设计，再自主设计定制零部件并委外加工，同时外购标准零部件，然后完成硬件装配；软件部分由公司自主开发，对软硬件进行联合调试、整机装配及调试。（3）公司主要采用以库存结合市场需求预测的采购模式，将采购对象区分为核心原材料和一般原材料。（4）公司主要产品有工业 3D 扫描仪、齿科 3D 扫描仪、配套设备耗材及服务。其中，公司工业 3D 扫描仪产品主要包含计量级 3D 扫描仪和专业级 3D 扫描仪。

请发行人：（1）列表对比说明公司计量级 3D 扫描仪、专业级 3D 扫描仪、齿科 3D 扫描仪的主要异同，并结合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参与企业数量、主要类型，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开展情况、核心器件及软件算法的自研自产情况

等，说明公司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体现。(2)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位置、与主流技术相比的优劣势、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并结合行业内技术迭代情况及发展趋势、公司研发模式及技术积累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风险。(3)说明核心原材料和一般原材料的划分标准、具体类型，外购标准零部件以及委外加工定制零部件的具体类型、必要性，公司采购及生产模式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装配式生产模式下的具体应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产品竞争力如何体现。(4)结合上述情况更新完善“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业务剥离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李诚及管理层决定公司进一步聚焦齿科数字化与 3D 扫描业务，并通过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易加和云打印全部股权的方式出售剥离工业 3D 打印业务。(2)李诚控制的易加增材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级 3D 打印机，与公司齿科树脂光固化 3D 打印机均属于 3D 打印机类产品。(3)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60 余家，业务涵盖 3D 打印、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等领域。

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剥离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2）结合易加增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充分论证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结合目前公司业务和关联企业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4）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5）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各公司的管理安排、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流入金融或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境外子公司合规性及经营情况

（1）子公司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发行人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除重庆先临外，其他均为全资子公司）、6 家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购买 1 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天

远三维)、成立或注销或退出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
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②购买天远三维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报告期内成立或注销或退出各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境外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中未光三维从事 3D 扫描仪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请发行人：①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实际管理团队、核心业务（生产、销售、研发）的具体安排及运营模式，安排未光三维从事生产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资产规模是否与其功能定位匹配。②说明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同流、实物流、资金流的流转过过程，发行人跨境集团内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产品定价机制及具体决策过程，结合适用税率、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说明部分境外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情形及合规性，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发行人对境外主体资金管控的计划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外汇管理制度是否合规，货币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货币资

金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④结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其是否受到过处罚，并说明如何保证相关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内控规范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之间是否发生异常资金往来并说明核查依据。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境外经销收入真实性

（1）经销客户及收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49,729.36 万元、67,719.82 万元、84,921.80 万元、52,706.4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同比增长 36.18%、25.40%，各期占比分别为 64.92%、66.84%、70.73%、76.65%。②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7%、12.98%、11.58%和 15.70%，客户集中度较低。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经销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5.52%、67.46%、70.38%和 72.65%，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定价较高。请发行人：①说明经销、直销、ODM 销售模式的划分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经销商划入直销模式的情形，如存在，请修改相关金额及比例。②说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流程，经销商管理机制、信用政策、物流管理模式、费用承担原则及补贴返利情况，是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③区分境内外，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列示经销商数

量、销售数量及价格、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列示前十大经销商采购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毛利率、所在地区及终端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水平的经销商及原因。④区分工业 3D 扫描仪、齿科 3D 扫描仪等细分产品及不同区域，说明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的收入金额、销售价格、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销售区域及定价机制等说明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⑤区分不同区域，说明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⑥结合经销商进销存情况、退换货情况及采购频次、采购量、销售流向是否异常、终端客户情况等，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囤货情形。

(2) 直销、ODM 客户及收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收入分别为 19,688.02 万元、26,569.90 万元、30,574.19 万元、14,804.57 万元；ODM 收入分别为 7,185.91 万元、7,031.77 万元、4,569.81 万元、1,253.07 万元。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外，说明直销模式及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采购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毛利率、所在地区等，说明直销模式下收入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②说明 ODM 模式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结合与 ODM 客户合作模式，说明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3) 境外收入真实性及第三方回款。根据申请文件：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48,387.68 万元、61,564.71 万元、79,200.27 万元、49,942.96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为 63.17%、60.76%、65.96%、72.63%，以欧洲、中东、非洲地区（EMEA）、美洲地区为主。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592.97 万元、6,919.01 万元、6,946.44 万元、5,399.17 万元，主要系境外客户受外汇管制影响或通过关联公司支付货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境内、EMEA、美洲地区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培育情况、市场容量及销量、终端客户使用习惯等，说明发行人 3D 扫描仪产品在境内外市场保持销售稳定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集中 EMEA、美洲地区等的原因，公司开拓境外客户的主要途径，结合国际贸易形势、期后境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报关单、提单及运输地址是否一致及匹配比例，并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④列表说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是否为经销商、实际回款方及其主营业务、实际回款方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合同金额、付款金额、付款时点。⑤说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第三方回款方具体区域及金额，是否符合行业及当地支付惯例，结合前述因素及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是

否签订代付协议，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说明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

(4)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工业3D扫描仪等细分产品对应终端领域及占比情况、相关终端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客均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业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核心性能参数、价格、服务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和市场地位。③结合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构成比例、客户复购率、产品使用寿命、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及竞争优势，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面临新客户拓展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区分境内外及经销、直销客户等说明函证情况、样本选取方式及合理性，并说明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金额、比例、原因及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针对回函差异或未回函情形均执行替代程序，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2）区分境内外及经销、直销客户等说明走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选取方式及合理性、走访形式、比例、访谈内容、获取的关键性证据等，对境外客户穿透核查情况，是否走访终端客户及核查比例。（3）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

论；说明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4）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2-15 经销模式及 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6.3D 扫描仪软硬件收入确认合规性

（1）工业及齿科 3D 扫描仪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工业 3D 扫描仪分为计量级和专业级扫描仪，齿科 3D 扫描仪分为齿科桌面、口内、面部扫描仪。②发行人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根据是否需要安装调试、验收，在产品交付或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由客户确认接受等时点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产品报关或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时确认收入。③发行人经销、直销、ODM 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请发行人：①区分计量级、专业级 3D 扫描仪、齿科桌面、口内、面部 3D 扫描仪，说明各类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及验收，向直销及经销客户销售的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流程；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安装调试后续人员及费用安排，退换货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具体执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国外销售采用的主要贸易方式、对应金额及比例；结合验收/签收、不同贸易模式等收入确认依据及关键性单据，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发货后长时间未确认

收入的情况及原因。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等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3D 扫描仪软硬件配套销售情况及齿科 3D 扫描仪、打印机、相关材料销售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配套设备耗材及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齿科 3D 打印机及材料、配套设备耗材、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等。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7,482.41 万元、10,365.52 万元、16,423.09 万元、10,224.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7%、10.23%、13.68%、14.87%。②发行人对外采购计算机工作站及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各期采购金额为 1,627.80 万元、1,224.76 万元、2,097.96 万元、1,007.57 万元。请发行人：①拆分配套设备耗材及服务收入具体内容、金额及比例。②说明 3D 扫描仪配套应用软件自研、外采等的销售数量、金额及比例，外购计算机工作站及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配套的 3D 扫描仪的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软件授权文件实现对产品设备使用功能权限的控制；自研应用软件是否单独定价、销售及相关会计处理，外购计算机工作站及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后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发行人是否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是，请说明涉及的产品、退税金额的计税依据以及与相应收入的匹配情况。④说明齿科 3D 打印机及材料是否外购，相应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D 打印机及材料与 3D 扫描仪是否打包销售及相关会计处理，详细说明 3D 打印机及

材料的主要客户、销售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人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大 3D 打印机及材料的销售规模。

(3)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870.00 万元、2,662.68 万元、4,063.35 万元和 4,458.14 万元，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导致。请发行人：说明预收货款的主要客户、采购产品、金额及比例，预收货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均有合同或订单支持，是否存在期后取消、退回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收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委外加工真实性及稳定性

(1) 3D 扫描仪软硬件委外加工真实性及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采用“装配式生产”模式，产品由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组成。②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616.06 万元、33,386.14 万元、37,033.40 万元、20,012.61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88%、78.96%、80.98%、80.39%。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31%、15.36%、18.98%、18.74%，较为分散。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料方式、定价方式、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控制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保密措施等。②区分委托加工及直接外购，说明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加工费用（如有）、受托加工产品类型（如有）、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零部件，对应的终端产品类型及主要型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存在频繁变动情形，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加工工厂的情形，外协加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断供风险；说明是否存在与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合作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相应供应商。③结合定价依据、市场公开价格或同类供应商报价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是否与相应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④说明各期光学件、结构件、电子件中外购数量与委托加工数量、外购金额与委托加工金额；结合主要产品具体型号说明产品中外购材料与委托加工材料各自功能、占产品成本比重。

（2）存货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43.67 万元、18,620.98 万元、23,919.61 万元、28,644.74 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产品账面余额先降后升，发出产品账面余额持续上升。请发行人：
①说明光学件、结构件、电子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之间的勾稽关系。②按照库龄列示存货金额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及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核算内容，是否有相应在手订单支持，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③结合存货构成、产品迭代周期、存货期后消化情况、下游市场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毛利率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5.25%、67.05%、69.16%、70.90%，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存在差异；工业 3D 扫描仪毛利率低于齿科 3D 扫描仪。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平均售价、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及终端客户情况等，说明工业 3D 扫描仪毛利率低于齿科 3D 扫描仪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直销客户或经销客户，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范围、地点、金额、比例及结论等。（3）说明对供应商函证情况，样本选取方法及合理性，回函不一致及未回函的金额、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 8.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核算准确性

(1)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率始终保持在 20% 以上，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为 97,003.5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6.39%，以员工薪酬为主。②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人数为 5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9.58%；研发人员中博士和硕士占比为 48.85%。③发行人目前已与浙江大学、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工作职责、工时记录情况及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是否显著上升及原因，原有及新增研发人员的工作背景、学历水平及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按照报告期内的各研发项目说明各研发阶段的团队人员情况（包括职责分工、薪资水平、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等）、物料投入、阶段性成果、商业化情况等，说明研发人员与研发部门、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与研发成果的匹配性，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②说明研发领料的具体情况，2023 年研发直接投入减少的原因，与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是否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内共建实验室等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和预算情况、权利归属、责任分配、经费和资源投入情况、收益分配、保密措施、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说明委托开发的具体情况。④说明研发费用构成及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⑤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真实性及计量准确性，是否建立相关有效内控机制并充分执行，是否能够保证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是否存在利用研发项目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2）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33.05 万元、25,140.41 万元和 31,152.51 万元和 16,90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24.69%、25.91%和 24.58%，主要系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交通差旅费。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销售人员工作背景等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增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人员结构、人均薪酬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广告宣传费发生的主要渠道、投放区域、广告形式以及广告效果，广告宣传费的支付对象、收费标准及公允性，说明广告宣传费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地区广告宣传费是否与相应区域营业收入匹配。③说明广告宣传费及交通差旅费报销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报销单据是否合规、真实，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销售人员与子公司业绩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4,680 万股；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7,644.99 万元、10,294.16 万元和 4,333.78 万元。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诚向部分高管提供 10 年期无息借款用于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借款金额合计 7,170 万元。因上述事项等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影响的比例分别为-9.78%、-5.66%、-5.93%。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的标准、份额比例分配依据，是否涵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况。②结合股份支付涉及的人员、所属部门、岗位职责、条款约定等，说明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的金额及依据；结合公允价值、摊销期限的确定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处理的合规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向部分高管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④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说明净利润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匹配。⑤说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或财务内控不规范，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 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及真实性。根据申请文

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622.49 万元、5,441.03 万元、42,034.11 万元、2,373.64 万元，主要系新增房屋及建筑物。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0.09 万元、19,515.80 万元、3,260.68 万元和 6,153.31 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三维数字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二期工程、高精度三维视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43.70 万元、266.83 万元、448.65 万元和 231.64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 2022 年预付 3,253.71 万元成都研发中心购房款。请发行人：①说明房屋及建筑物、设备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等，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房屋及建筑物地点、用途、人员配备情况，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三维数字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二期工程、高精度三维视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转固时点及依据，关键单据是否齐全；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说明是否会对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设备款及预付购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关于天远三维商誉减值。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

息：①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天远三维形成商誉，2019 年公司
对天远三维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247.12 万元。②2016 年至
2019 年天远三维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
明天远三维资产组的评估方法及过程、关键参数确认依据、
商誉的形成过程；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测试方
法、过程，测试过程中的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结合评
估审计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前次财务管
理不规范情形具体原因、金额及影响程度，相关人员是否仍
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整改情况及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
执行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
缺陷。

(4)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73.43 万元、5,432.42 万元、
9,408.58 万元和 7,519.63 万元；各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
均在 20%以上，且呈波动增长趋势。请发行人：①区分直销
客户及经销客户，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说明
截至问询回复日的期后回款情况。②说明信用期内外的划分
标准，逾期主要客户情况及逾期原因，信用期外账款占比较
高且金额呈波动增长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欠款方是
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5) 关于可抵扣亏损。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因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902.55 万

元、1,490.88 万元、2,341.00 万元、1,325.1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主体、过程背景、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并结合相关主体未来盈利能力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

(6) 关于货币资金管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等财务性投资行为。请发行人：
①列示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风险等级、购买金额、持有期限、利率、底层资产，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②说明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范围、金额、比例及结论。（3）说明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并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4）对照《2 号指引》2-23 政府补助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测试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5.5 亿元，均投向研发项目，80%以上用于人员经费。其中，2.1 亿元拟用于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研发项目，1.5 亿元拟用于高精度三

维视觉关键算法、核心模组、系统设计与精度控制技术研发项目，1.6 亿元拟用于齿科高精度数字化种植技术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分别说明三个项目的具体内容、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关系。（2）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入研发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项目顺利开展。（3）说明拟将 80% 以上投资总额用于人员经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细项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实施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等，进一步说明各项目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5）简要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合作协议性质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政府签订相关协议的背景、原因。②结合协议内容说明协议性质、合规性、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2）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部分已经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②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

家或地区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③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④说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第三方机构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②简要说明前期申报发行上市终止原因、相关问题的整改或解决情况、发行人相比前期申报时的主要变化等。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结合双方历史合作情况、协议约定等，说明未决诉讼的背景、纠纷事项、争议焦点、具体进展、所涉厂区的功能作用及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④说明将一处办公室无偿租赁给承租方深蓝口腔使用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⑤认真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避免错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同时就发行人与各相关主体签署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况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